

衡水市人民政府
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
(二次)的议案(代拟稿)

衡政函[2017]36 号

市六届人大常委会:

11 月 15 日,河北省财政厅向我市转贷了一般政府债券 12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 21200 万元,其中,市本级使用 1200 万元专项债券,转贷县级一般政府债券 12000 万元、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。同时,部分市级年初安排的项目因难以实施完毕,需要调减支出预算,并增加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持部分项目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需调整 2017 年市级收支预算。现将《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》(二次)提交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同时，向大会提交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(二次)、
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(二次)进行审议。

附：

- 1、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(二次)
- 2、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(二次)
- 3、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(二次)

衡水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3日